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465.5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1.72%左右。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68.4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1,833.77万元左右。

（3）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70.3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2,299.33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26.64万元。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22万元。

（3）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69.6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得益于低空经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3,465.56万元，同比增长约6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约1,833.77万元，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军企业，凭借全谱系工业无人机产品、深厚的软件技术积累、丰富的应用场景经验以及完善的产业生态布局，深度推进无人机在智慧政务及应急、能源、林业、环保、交通等垂直行业的场景应用。在低空数字经济领域，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形成的低空数据服务体系，在国内如巴中、绍兴、彭州、滨州等多地开展应用示范，实现了低空经济商业应用的闭环，积极推动规模化发展；在低空物流领域，公司加快推进多型号产品开发与应用验证，参股四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实现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此外，公司加快海外市场开发，全力推进各型号无人机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下半年，公司持续挖掘低空经济产业机遇，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加速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拓展，加速推进智慧政务在各区域的项目落地，深入推进国际市场开发，优化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质量与综合竞争力，为达成全年业务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 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任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离婚纠纷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个人离婚纠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以及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任斌因与被上诉人丁明芳离婚纠纷不服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事宜作出终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股权相关财产分割判决结果如下：

1、准予丁明芳与任斌离婚；

2、任斌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502,000股股份中的9,996,000股股份归丁明芳所有，任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丁明芳办理过户手续；

3、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的财产份额归任斌所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任斌先生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050.20万股变更为1050.6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由23.41%变更为12.00%。任斌先生通过与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公司的间接控制，任斌先生根据本次判决完成股份过户后，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44.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诉讼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任斌先生与丁明芳女士根据判决进行财产分割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过户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丁明芳女士与任斌先生根据判决进行财产分割后，丁明芳女士与任斌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任斌因与被上诉人丁明芳离婚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50.20万股，为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永信大鹏"）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永信大鹏持有公司9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28%）。

同时，任斌先生与自然人股东王陈先生（持有公司1,366.80万股，占总股本的15.61%）、陈鹏先生（持有公司603.00万股，占总股本的6.89%）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任斌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2024年2月26日，三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将协议有效期中可解除协议的时间延长至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10年，同时王陈先生、陈鹏先生认可任斌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永信大鹏、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18%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任斌先生应在判决后十日内将持有的公司9,9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割至丁明芳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丁明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永信大鹏、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76%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任斌先生、丁明芳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斌	无限售流通股	2,050.20	23.41%	1,050.60	12.00%
丁明芳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99.60	11.41%
合计	/	2,050.20	23.41%	2,050.20	23.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任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丁明芳）》。

2、丁明芳女士与任斌先生根据判决进行财产分割后，丁明芳女士与任斌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与丁明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所致，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19.83%、27.28%，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换手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51195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46,465.7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51195V）	2,700.00	2,700.00	14.65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艳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5348315 37XD ☐ 不适用
赵艳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348315 37XD ☐ 不适用
赵艳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赵艳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6日，易东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赵艳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易东兴及赵艳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6.5491万股变动至926.3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6%减少至11.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易东兴	606.5356	7.80	569.0216	7.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08~ 2025/07/16
赵艳兴	370.0135	4.76	357.2921	4.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16~ 2025/07/16
合计	976.5491	12.56	926.3137	11.9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1,100	否	否	2025/7/14	2026/7/13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92	4.62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	-	-	-	-	-	16.92	4.6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6日，吴应宏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95万股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应宏
本次解质股份	1,99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6,499.95万股
持股比例	2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9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3,990	3,095	47.62%	13.01%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3,990	3,095	34.88%	13.0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4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5.29%。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42.6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尽快联合审计机构对相关财务报告信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智能割胶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并在海南、云南等橡胶主产区投入使用。

6、2025年3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2025-009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等积极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的测试业务。此外，公司无人车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就云南证监局向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03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7月15日-7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92,729,938.5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269,2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